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茲為應刑事偵查工作之勤務及業務推展，爰修正本編制表，於警務佐職稱備考欄增訂「內四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以符實需。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三		大隊長	警正		三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二		督察	警正		二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三		秘書	警正		三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三		副大隊長	警正		三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務正	警正		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五	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正。	督察員	警正		五	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正。	未修正。
中隊長	警正		六		中隊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六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六		未修正。
保防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二		保防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 警正		二十四	內五人辦 理刑事偵 查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 警正		二十四	內五人辦 理刑事偵 查工作。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五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三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 警正		七十三	內二十四 人辦理刑 事偵查工 作。	小隊長	警佐或 警正		七十三	內二十四 人辦理刑 事偵查工 作。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 警正		十五	內四人辦 理刑事偵 查工作。	警務佐	警佐或 警正		十五		為應刑事偵查工 作之勤務及業務 推展，於備考欄 增訂「內四人辦 理刑事偵查工作 」，以符實需。
偵查佐		警佐或 警正		六十七		偵查佐	警佐或 警正		六十七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四六八	一、內三人辦 理事務。 二、內十六辦 理刑事偵 查工作。	警員	警佐		四六八	一、內三人辦 理事務。 二、內十六辦 理刑事偵 查工作。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十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十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十八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七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七	未修正。

			職等					職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未修正。		
合計		七七〇 (一)				合計		七七〇 (一)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 <u>二</u> 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 <u>十</u> 年 <u>六</u> 月 <u>二十四</u> 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 <u>四</u> 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						一、原留用雇員四人，三人已出缺並改置為書記進用，爰修正附註第二點。 二、修正附註四編制表生效日期。	